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司簡聲字第65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蔡婉琳

相對人 陳濠即陳思宏

曾涵如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58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、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嘉簡字第387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誤。前開法院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自屬有據。聲請人主張於上開事件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580元，業據其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為證，堪信為真。準此，依首揭規定，確定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，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

01 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7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